

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706破22号之五

申请人：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刘楚尧，该管理人负责人。

2025年12月3日，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重整方案草案，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附后）。

本院查明：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召开债权人会议，按照债权类型设立了抵押担保债权组、税务债权组、职工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了分组表决，各组表决情况如下：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均全票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抵押担保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4人，占该组人数的100%，表决同意的债权人3人，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75%，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87.06%。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债权人66人，占该组人数的100%，表决同意的债权人43人，占该组出席会议人数的65.15%，其所代表债权金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74.22%。

本院认为，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的规定制作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债权人会议的召集、分组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的规定。根据表决情况，抵押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

过半数同意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之规定，该两组通过《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表决组的成员且清偿顺序合法，帮助债务人摆脱经营困境并恢复营业能力具有可行性，维护了全体债权人的利益。该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依法应予批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批准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
 - 二、终止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张 培
审 判 员 程秀峰
审 判 员 李 凯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四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静

附：《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重整计划草案

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序 言	8
第一部分 九洲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工商登记情况	10
二、资产情况	10
(一) 土地使用权	10
(二) 房屋建筑物	11
(三) 构筑物	11
(四) 机器设备类	11
(五) 办公、电子设备类	11
(六) 存货类	11
(七) 车辆	12
(八) 货币资金	12
(九) 对外债权及对外投资	12
三、九洲公司负债情况	13
第二部分 重整方案	14
一、重整的优势	14
(一) 重整可以减少共益债务支出预计 200,000.00 元，间接增加可供 分配财产	14
(二) 重整可以直接增加可分配财产预计 228,598.94 元	14
(三) 重整的社会价值优势	15
(四) 管理人已招募到重整意向投资人，具备重整条件	15
(五) 重整与破产清算模式下债权人清偿率模拟测算对比表	16
二、重整方案	17
(一) 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17

(二) 重整投资模式	18
(三) 重整投资经营方案	19
三、 债权分类及清偿方案	20
(一) 债权分类	20
(二) 债权调整方案	20
(三) 分配原则	20
(四) 债权清偿方案	21
(五) 分配方式	23
(六) 未申报债权	23
(七) 其他事项	23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24
第四部分 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24
一、 分组表决及表决规则	24
二、 批准重整计划	25
第五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26
一、 重整计划的执行	26
二、 执行的措施	26
三、 执行完毕的标准	27
四、 执行完毕的裁定	27
五、 执行完毕的效力	27

释 义

除非本重整计划草案另有明确所指，下列名词的含义为：

债务人或九洲公司	指	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
法院	指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
管理人	指	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投资人	指	通过公开招募/处置程序确定的法人
《企业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资产评估报告》	指	江苏大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苏大为评报字[2025]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
重整资产	指	用于本次出售式重整的九洲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存货类、车辆、专利及商标等生产经营性资产
破产费用	指	自法院受理九洲公司破产清算/重整申请后所发生的破产案件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等
共益债务	指	自法院受理九洲公司破产清算/重整申请后发生的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继续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因债务人不当得利产生的债务；为债务

		人继续营业而应支付的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用以及由此产生的其他债务；管理人或者相关人员执行职务致人损害所产生的债务；债务人财产致人损害产生的债务等
有财产担保债权/ 担保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九洲公司的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职工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认定的九洲公司职工债权
税款债权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所述的九洲公司欠缴的税款以及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
普通债权	指	依据《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对九洲公司享有的普通债权
预留应收账款诉讼追 收费用	指	债权人会议决议通过诉讼方式追收应收账款所产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等费用
重整计划	指	九洲公司重整计划
重整计划的通过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第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时，重整计划即通过
重整计划的批准	指	《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或者第八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重整计划获得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日	指	自然日

序 言

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公司)于 2001 年 5 月 18 日在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 主营业务为饲料生产销售, 具有一定的业务基础和品牌价值。2025 年 3 月 27 日, 因九洲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且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无法清偿债务, 明显缺乏清偿能力, 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0706 破申 23 号民事裁定书, 裁定受理葛晓对九洲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 0706 破 22 号决定书, 指定连云港中元清算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人民法院指定后, 立即组建团队, 依法对债务人的资产、负债、历史经营管理状况、生产经营现状、公司治理结构、市场前景等事项进行了一系列调查和走访, 发现九洲公司虽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但其厂区占地广阔, 地理位置优越, 且厂房、机器设备等较为完好, 具有重整价值。引进重整投资人让九洲公司原积累的客户资源仍具备利用价值, 商标及专利也可在重整投资人接手整合后继续利用, 九洲公司的主要营业事务及财产通过重整可以得到延续。为此, 本管理人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7 月 9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连云港中元清算管

理有限公司微信公众号上先后发布了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公告及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经管理人公开招募，并与意向投资人进行了接洽，经多轮协商，有意向投资人愿意以出售式重整方式参与九洲公司重整。

九洲公司重整，可提升九洲公司资产的处置价值，节约资产变现成本，实现债权人利益最大化，优化资源配置和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条第二款和第八十一条之规定及九洲公司实际情况，并在与意向投资人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制定本重整计划草案。

第一部分 九洲公司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情况

九洲公司于2001年5月18日在连云港市海州区行政审批局登记注册，统一信用代码为91320706703814764G，注册地址：连云港市岗埠农场驻地西侧G311北侧。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韦航方，注册资本为1300万人民币，其中，股东谢金祥认缴出资932.75万元人民币，股东张建明认缴出资367.25万元人民币，均已实缴。经营范围：配合饲料、浓缩饲料、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水产养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企业状态：在业。

二、资产情况

根据江苏大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25年6月16日出具的苏大为评报字[2025]第030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该报告的补充说明，九洲公司资产评估值为14,978,556.59元。具体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

九洲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共1宗，宗地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位于海州区岗埠农场驻地西侧311国道北侧，宗地面积共13054.30平方米。

九洲公司厂区用地除自有宗地外，还存在租赁江苏省岗埠农场地块，租赁合同已到期，租赁地块位于整个厂区的南面，临311国道，租赁面积2613平方米。九洲公司的传达室、消防泵房、油罐以及部分地坪、管道等资产均建于该租赁地块上。

（二）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面积共9674.39平方米，其中：已办理不动产权证的房产面积6934.63平方米共15项，共办理12份不动产权证，主要包括：生产车间、成品车间、预混料车间、办公楼等；未办理权证的房产面积2739.76平方米共17项，主要包括：传达室、原料车间、预混料车间辅房、生产车间辅房、化验室等。

（三）构筑物

九洲公司厂区内构筑物包括原料大棚、成品装卸棚、地坪、围墙、管道等。

（四）机器设备类

九洲公司机器设备主要包括饲料粉碎系统、混合系统、提升系统、输送系统、制离系统、封装包装等。

（五）办公、电子设备类

九洲公司的办公、电子设备主要为办公用电脑、空调、家具以及化验仪器设备等，主要存放于公司各办公场所。

（六）存货类

原材料：九洲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的各种原料，包括硫酸镁、硫酸铜等，存放时间过长已变质，散发出刺激性气味，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

备品配件：九洲公司的备品配件主要为公司维修用的备品配件，存放于公司五金仓库内。

低值易耗品：九洲公司的低值易耗品主要为公司经营管理使用的各种易耗品，放于公司各办公场所内。

（七）车辆

九洲公司名下有：沃尔沃牌小型汽车 1 辆，车牌号码为苏 G73Y99，大通牌小型汽车 1 辆，车牌号码为苏 GC726U。

（八）货币资金

九洲公司货币资金总计 298,037.06 元；

（九）对外债权及对外投资

连云港大为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连大会专审(2025)057号破产清算审计报告书显示：九洲公司各项应收款合计 4,820,859.53 元，其中：应收账款 4,590,880.13 元、预付账款 130,950.50 元、其他应收款 99,028.90 元。

注：经管理人调查，上述应收款已挂账多年，基本都三年以上，有的甚至五年、八年、十年以上，绝大部分债务人为个人，由于九洲公司已停产两年、业务人员离职、债务人联系方式变更等原因，很多债务人暂未取得其联系方式，管理人初步根据已知的联系方式与九洲公司债务人进行联系，要求其偿还财物，有的债务人称由于九洲公司的饲料存在质量问题致使其受到损失，其曾向九洲公司主张索赔，已与九洲公司达成两不相欠的协议，有的债务人不承认该欠款，有的债务人称已偿还欠款等。下一步管理人拟采取发通知或诉讼等方式对上述款项进行清收，对存在清

收障碍的款项，管理人将制作相关议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对实际收到的应收款，管理人将依法予以分配。目前，管理人根据九洲公司应收款的审计情况统计并经与九洲公司相关人员核对，结合管理人初步调查了解到的情况综合分析，上述各项应收款项预计可回收净额为 823,633.37 元。

此外，经管理人调查，九洲公司持有的有效专利为“一种饲料搅拌混合装置”，并持有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饲料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13 日），及“JIU ZHOU”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2029 年 9 月 20 日）、“合美”注册商标（有效期至 2032 年 6 月 27 日）。九洲公司持有的连云港九洲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00% 股权，注册资本未实缴；持有的盐城九洲饲料发展有限公司 61% 的股权，该公司资产已被全部转让。经管理人初步调查，结合审计情况，上述对外投资已无实际价值。

三、九洲公司负债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18 日，共有 65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 68 笔，债权总额 75,236,614.88 元。经管理人审查确认，九洲公司共有债权人 65 户，债权 68 笔，债权总额 70,220,437.54 元，其中，抵押担保债权 11,056,437.26 元，税款及社保债权 280,707.61 元，普通债权 58,883,292.67 元。另，经管理人调查并公示，职工债权 2,119,421.98 元。九洲公司负债总额为 72,339,859.52 元。债权最终金额以海州区人民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为准。

第二部分 重整方案

一、重整的优势

（一）重整可以减少共益债务支出预计 200,000.00 元，间接增加可供分配财产

根据江苏大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苏大为评报字[2025]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该报告的补充说明，九洲公司厂区内库存原材料（化学原料、食品类废料及下脚料、矿石产品）约 63 吨，评估价值为 0。因存放时间过长已变质。根据债务人控股股东谢金祥出具的《九洲公司存放原材料统计情况》说明及连云港环境监测中心等相关单位专家论证后出具的《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厂区遗留废物属性论证意见》，经管理人咨询光大环保固废处置（新沂）有限公司等相关专业危废处置机构，上述原材料处理费用约需 200,000.00 元。如九洲公司破产清算，处置上述原材料将增加共益债务 200,000.00 元，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将对应减少 200,000.00 元。

通过重整，上述原材料作为重整资产的一部分，处置费用由重整投资人承担。如此，则九洲公司无需承担处置原材料预计费用 200,000.00 元，节省出的该笔共益债务支出，间接增加可分配财产 200,000.00 元，用于清偿九洲公司债权人。

（二）重整可以直接增加可分配财产预计 228,598.94 元

九洲公司租赁江苏岗埠农场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该部分资产评估值约为 228,598.94 元，因租赁合同已到期，根据管理人与江苏省岗埠农场有限公司沟通情况，如九洲公司破产清算，租赁土地将收回，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将难以变现。

通过重整，九洲公司生产经营性资产得以存续经营，经管理人与江苏省岗埠农场有限公司及重整意向投资人沟通、协商，江苏省岗埠农场有限公司为支持九洲公司重整，盘活资产，增加地方就业，愿意与重整投资人续签土地租赁合同，租赁土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资产的使用价值得以存续，由此增加可分配财产价值预计 228,598.94 元。

（三）重整的社会价值优势

如九洲公司破产清算，其多年生产经营中所积累的上下游客户资源归于灭失，所拥有的商标、专利也因其专用性而失去价值，并给当地营商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而通过重整，九洲公司原积累的客户资源仍具备利用价值，商标及专利也可在重整投资人接手整合后继续利用，九洲公司的主要营业事务通过重整可以得到延续，并经过重整投资人的资源整合及完善经营管理，可以最大程度上带动地方就业，增加税收，优化当地营商环境。

（四）管理人已招募到重整意向投资人，具备重整条件

经管理人公开招募，并与意向投资人进行了接洽，经多轮协

商，有意向投资人愿意缴纳意向保证金以出售式重整方式参与九州公司重整。

(五) 重整与破产清算模式下债权人清偿率模拟测算对比表

模拟测算对比		破产清算条件下		重整条件下			
序号	项目	类别	金额(元)	类别	金额(元)		
一	可供分配财产合计	已抵押不动产评估价	5,756,180.00	已抵押不动产评估价	5,756,180.00		
		已抵押动产评估价	261,060.00	已抵押动产评估价	261,060.00		
		非抵押财产评估价 (不含租赁土地上资产)	3,602,651.06	非抵押财产评估价	3,831,250.00		
		货币资金	298,037.06	货币资金	298,037.06		
		合计	9,917,928.12	合计	10,146,527.06		
二	清偿抵押担保 债权 (未清偿的部分 作为普通债权 参与分配)	已抵押 不动产	抵押财产变价金	5,756,180.00	已抵押 不动产	抵押财产变价金	5,756,180.00
			第一顺位抵押权 人应承担的税费	1,160,577.56		第一顺位抵押权 人应承担的税费	1,159,921.23
			实际清偿金额	4,595,602.44		实际清偿金额	4,596,258.77
		已抵押 动产	抵押财产变价金	261,060.00	已抵押 动产	抵押财产变价金	261,060.00
			动产抵押权人应 承担的税费	14,028.09		动产抵押权人应 承担的税费	14,043.48
			实际清偿金额	247,031.91		实际清偿金额	247,016.52
		实际清偿合计	4,842,634.35	实际清偿合计	4,843,275.30		
三	剩余可供分配 金额	3,900,688.12		4,129,287.06			
四	支付破产/重 整费用 及共益债务	破产/重整费用	697,834.73	破产/重整费用	722,464.58		
		共益债务 (含原材料处置费用)	393,856.84	共益债务	206,147.65		
		合计	1,091,691.57	合计	928,612.23		
五	清偿职工债权	2,119,421.98		2,119,421.98			
六	清偿税款债权	280,707.61		280,707.61			
七	可供普通债权 清偿金额	408,866.96		800,545.24			

模拟测算对比		破产清算条件下		重整条件下	
序号	项目	类别	金额（元）	类别	金额（元）
八	债权清偿率	不动产第一顺位抵押权人清偿率	53.43%	不动产第一顺位抵押权人清偿率	53.44%
		动产抵押权人清偿率	24.11%	动产抵押权人清偿率	24.11%
		职工债权清偿率	100.00%	职工债权清偿率	100.00%
		税款债权清偿率	100.00%	税款债权清偿率	100.00%
		普通债权清偿比率	0.63%	普通债权清偿比率	1.23%

特别说明：

1、上述模拟测算中，应收债权的清收尚未启动诉讼等程序，具体金额以实际清收金额为准。另待定债权及补充申报债权仍在核实中，暂未列入测算。上述模拟测算结果仅作参考，债权最终清偿率等，以实际分配为准。

2、破产清算状态下的其他不利因素：目前不动产市场行情低迷，且九洲公司早已停产，厂区内的机器设备及存货等资产存放时间较长，如不继续使用或妥善处理，只能作为废品处置，变卖价值将会大幅减少，司法拍卖三拍后仍然可能流拍。九洲公司破产财产的实际变价时间及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重整方案

（一）重整投资人的确定

管理人综合前期与意向投资人接洽情况、重整资产状况等因素，以公开拍卖重整投资人资格方式确定重整投资人。公开拍卖重整投资人资格的第一次拍卖起拍价为重整资产评估价9,848,490.00元。拍卖公告期限为15日，保证金为90万元，

加价幅度为 1 万元。

若第一次拍卖流拍的，则进行第二次拍卖，第二次拍卖起拍价为第一次拍卖流拍价的 80%（即 $9,848,490.00 \times 80\% = 7,878,792.00$ 元），拍卖公告期限为 7 日，保证金为 70 万元，加价幅度为 1 万元。

若第二次拍卖流拍的，则进行第三次拍卖，第三次拍卖起拍价为 6,153,033.60 元，拍卖公告期限为 7 日，保证金为 60 万元，加价幅度为 1 万元。意向投资人将以第三次拍卖价 6,153,033.60 元的竞拍金额托底，参与出售式重整投资人资格竞拍，最终以出价最高者竞得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成交价款为重整投资金额（偿债资金主要来源）。

（二）重整投资模式

1、具体重整模式

资产出售式重整，核心在于九洲公司主要营业事务及财产的存续，而非企业人格的保留。通过将九洲公司的生产经营性资产如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存货类、车辆、专利及商标等从九洲公司剥离，整体打包作为重整资产包，投资人通过网络拍卖形式竞拍上述重整资产包对应的重整投资人资格。拍卖价款作为本案偿债资金的主要来源，这样即可以实现债权人利益的最大化，也可以盘活债务人优质资源，实现饲料经营事业的“重生”。九洲公司其他剩余财产如应收款项等继续留在债务人企业进行清算，清算所得作为本案偿债资金的另一来

源用于清偿本案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和破产债权。九洲公司在剩余财产清算结束后依法予以注销。

2、重整资产

出售式重整对应资产为九洲公司名下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构筑物、机器设备、办公、电子设备、存货类、车辆、专利及商标等生产经营性资产，具体以现场实物现状为准。

3、非重整资产

出售式重整对应资产不包括九洲公司货币资金、管理人账户款项、对外投资及对外应收债权等，前述非重整资产仍留在九洲公司继续清算，清算收入和重整资产收入共同用于清偿九洲公司债权及破产费用等。

（三）重整投资经营方案

重整投资人将聚焦核心资产盘活与业务可持续性，重点规划以下经营方向：

1. 资产效能优化

系统性整合现有生产设备及配套设施，通过技术改造提升设备运行效率。保留并升级关键生产线，确保符合行业生产标准。

2. 业务延续与拓展

依托优质行业资源，延续饲料主营业务。分阶段重建供应链与销售渠道，优先激活区域市场存量资源，逐步拓展新产品线。

3. 运营风险管控

消除资产权属瑕疵对经营的潜在影响，建立标准化生产管理

流程。同步完善配套设施合规化使用机制。

4. 生产组织重构

保障核心生产体系运作能力，建立专业化操作规范培训机制，优化岗位配置效率。

注：具体经营方案以重整投资人根据饲料行业发展和市场情况制定的为准。

三、债权分类及清偿方案

（一）债权分类

1. 抵押担保债权：11,056,437.26 元；
2. 职工债权 2,119,421.98 元；
3. 税款、社保债权：280,707.61 元；
4. 普通债权：58,883,292.67 元。

（二）债权调整方案

1. 抵押担保债权：金额不作调整；
2. 职工债权：金额不作调整；
3. 税款、社保债权：金额不作调整；
4. 普通债权：金额不作调整。

（三）分配原则

本重整计划草案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投资人的投资款及货币资金由管理人依法进行分配。（九洲公司应收款预计可收回额 823,633.37 元，或如有其他清算所得，将根据实际到账金额进行追加分配）

根据破产法相关规定，管理人将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抵押担保债权；
- (2) 破产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
- (3) 职工债权；
- (4) 税款、社保债权；
- (5) 普通债权。

（四）债权清偿方案

1. 重整资产变价收入

根据江苏大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苏大为评报字[2025]第 030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该报告的补充说明，九洲公司可用于本次出售式重整的上述资产评估值为 9,848,490.00 元。管理人暂以 9,848,490.00 元作为重整资产变价收入测算，如溢价成交的，溢价部分款项按照法定清偿顺序进行分配。溢价部分款项，管理人在分配时依法分配给债权人，最终重整资产变价收入以实际拍卖成交价款为准。

2. 非重整资产收入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等按照前述调查核实情况测算，预计可回收应收款额 823,633.37 元（或如有其他清算所得，将根据实际到账金额进行追加分配），货币资金 298,037.06 元。

3. 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

(1) 破产/重整费用暂计 722,464.58 元，包括重整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执行职务费用、审计、评估费用、管理人报酬等。破产案件受理费 41,339.58 元、已发生的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10,000.00 元、管理人报酬 403,125.00 元（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金额为准）、审计费 60,000.00 元、评估费 40,000.00 元，预留应收账款诉讼追收费用 120,000.00 元，聘用留守人员费用 42,000.00 元（2025 年 4 月-10 月），厂区遗留废物属性专家论证费用 6,000.00 元。

(2) 共益债务暂计 206,147.65 元，即九洲公司非抵押资产变价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约 206,147.65 元。

4、清偿方案

(1) 根据《不动产登记证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为第一顺位抵押，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第二顺位抵押，依据《民法典》第四百一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优先于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经测算，九洲公司抵押不动产变现产生税费 1,159,921.23 元，抵押动产变现产生税费 14,043.48 元，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被执行人财产有关税收问题的复函》相关规定，上述抵押财产变现产生税费应从变卖款项中优先扣除，据此，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支行实际清偿金额为 4,596,258.77 元，清偿率为 53.44%；江苏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偿金额为 0 元，清偿率为 0%；谢凤祥实际清偿金额为 247,016.52 元，清偿率为 24.11%。抵押担保债权未清偿的部分作为普通债权参与分配；

(2) 支付重整费用及共益债务暂计 928,612.23 元后，清偿职工债权金额 2,119,421.98 元，清偿率 100.00%；

(3) 清偿税款、社保债权金额 280,707.61 元，清偿率 100.00%；

(4) 普通债权 64 笔，债权金额 65,096,454.63 元（含抵押担保债权未清偿金额 6,213,161.96 元，债权金额最终以人民法院裁定的无异议债权为准），清偿率为 1.23%；

(5) 追加分配预计清偿情况

应收款暂按前述测算预计可收回金额 823,633.37 元，按照上述债权清偿方案中的清偿顺序，对普通债权（含抵押担保债权未清偿金额）进行清偿，普通债权清偿率预计可提高至 2.50%。普通债权的实际清偿额以追收到账款项为准。

注：参与分配的债权金额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准。后续如有追加分配，未清偿的债权部分按照上述债权分类和清偿顺序依法进行分配。

(五) 分配方式

本重整计划草案经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以转账方式进行分配。管理人预估可以清收的对外债权，以实际清收到账金额按前述清偿方案追加分配。

(六) 未申报债权

因本案采取出售式重整模式，不保留债务人的主体资格。债务人的财产分配完毕后，管理人办理债务人工商注销手续，因此，未依照规定申报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不再进行清偿。

(七) 其他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方案影响。债权人按照本重整方案内容清偿后，对于债权未清偿部分可以要求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继续清偿。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向债权人清偿后，不得再向九洲公司主张包括追偿权在内的任何权利。

第三部分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本案采取出售式重整模式，不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

第四部分 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一、分组表决及表决规则

本重整计划草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表决。

债权人对本重整计划草案，分抵押担保债权组、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和普通破产债权组进行表决。债权人组的表决机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重整计划草案之日起三十日内召开债权人会议，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同一表决组的债权人过半数同意重

重整计划草案，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即为该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规定执行。

二、批准重整计划

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自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管理人将依法向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

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双方协商的结果不得损害其他表决组的利益。

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下列条件的，债务人或者管理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1. 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所列债权就该特定财产将获得全额清偿，其因延期清偿所受的损失将得到公平补偿，并且其担保权未受到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2. 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本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债权将获得全额清偿，或者相应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3. 按照重整计划草案，普通破产债权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不

低于其在重整计划草案被提请批准时依照破产清算程序所能获得的清偿比例，或者该表决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4. 重整计划草案对出资人权益的调整公平、公正，或者出资人组已经通过重整计划草案；

5. 重整计划草案公平对待同一表决组的成员，并且所规定的债权清偿顺序不违反本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

6. 债务人的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

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计划草案符合前款规定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裁定批准，终止重整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五部分 重整计划的执行和监督

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本案采取出售式重整的模式，本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自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至完成债务人财产分配时止，即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由于重整投资人系自行组织生产经营，因此不设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

二、执行的措施

1. 重整投资人支付的偿债资金，以及管理人接管的货币资金、清收回款收入等将共同用于支付破产费用和清偿各类债权。

2. 本案案件受理费、管理人报酬、评估费等破产费用，按实

际发生金额随时清偿。

3. 重整计划项下的资金支付原则上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相关清偿主体应在重整计划草案获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后的五日内，向管理人提供其接受清偿的账户信息；因清偿主体自身和/或其关联方原因，导致偿债资金不能到账或到账后被冻结扣划，产生的法律后果和风险由清偿主体自行承担。

4. 对重整计划草案获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时仍诉讼未决的普通破产债权金额，管理人将其分配额提存，在裁判生效或诉讼终结后五日内，对生效裁判认定或管理人认可金额按普通破产债权清偿率清偿。

5. 对债权人未及时受领的分配额，管理人应当提存。

三、执行完毕的标准

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根据重整计划应予清偿的各类债权已清偿完毕，包括现金清偿，或债权人自愿接受的借新还旧视为债权人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接受清偿；尚未确定的债权以及债权人未领受的分配款项已按照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

四、执行完毕的裁定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管理人向连云港市海州区人民法院书面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并申请人民法院出具相关裁定。

五、执行完毕的效力

按照重整计划减免的债务，自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时起，九洲公司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债权人对债务人的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所享有的权利，不受重整计划的影响。

连云港九洲科技饲料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